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900屏東市昆明街114號
承辦人：陳美靜
電話：08-7342732#11
傳真：08-7342735
Email：pei.union@msa.hinet.net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111屏教產工字第1110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905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主旨：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積分審查獎懲積分採計年限修改為5年內，對本縣教師影響甚鉅，相關修正內容建請廣納意見後於112學年度再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縣110學年度國小正式教師數為2,397人，自107至111學年度正式教師為75人（110學年度因疫情停辦教師甄試、111學年度尚未招考），旨揭積分採計年限改變之規定受影響之教師高達2,322人，佔整體國小正式教師96.87%，此部分僅為普通班正式教師之數據，尚未納入專長及特殊教育教師，如納入影響層面更甚。
- 二、本縣多數教師皆在原校服務多年，服務期間配合學校辦理行政業務、執行計畫、配合本縣各項大型活動、參與各項競賽為本縣爭光等，累積本縣教育能量，貢獻甚多；係因



積分認定年限改變，十幾年的付出通通付之一炬，對於基層認真努力為教育付出的教師們為莫大打擊，此一改變也變相否定教師們長期的付出。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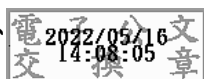
1050175399號函所示，自105年10月1日起，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即便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四、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之

積分審查非屬情況特殊，依前項規定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且公告修改理由；因介聘將屆，修正內容無法於介聘前60日公告，又因影響範圍甚鉅，建請本年度僅公告修改對照表及理由廣納意見，並於112學年度再實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各國小



代理理事長 黃莆田

